

陸、錄取

一、錄取標準

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。如未達該學系班組年級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核定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；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，不得列備取。正取生遇有缺額時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日。

二、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公告，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：

- 1.網路查詢：請進入本校網頁「招生訊息」→「境外生招生」→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查詢。
- 2.電話查詢：886-2-28819471 分機 6068。

三、「核准入學通知書」將寄送至申請者於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。

四、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簽證，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。

柒、報到暨註冊入學

一、錄取新生應依本校寄發之核准入學通知書規定時間**前**上網填寫「就讀意願回函」辦理網路報到手續；逾期未填寫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**已完成線上填報就讀意願之錄取新生，應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繳驗護照、學歷證明及成績單等文件正本（報名時上傳文件未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者，須補繳該項完成驗證證明）等相關資料，否則取銷錄取資格。**

就讀班別	繳驗時間	兩校區繳驗地點
學士班新生	註冊日	註冊會場
碩、博士班新生	開學日	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辦公室(3102室) *輔導相關日期將由國際處另行通知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，由本校通知各該學系班組年級備取生，依序遞補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止。

四、經本校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其註冊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捌、學雜費收退費、獎學金暨其他補充說明

一、學雜費

檢附 114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，查詢詳情請見本校網頁[學雜費專區](#)：

(一) 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與學分費收費標準：（單位：新台幣元）

院 系 別	學雜費 (修業年限內)	學雜費 (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)	學分費 (每學分) (延修生每學期修 習學分數 9 學 分以下)
人文社會、外國語文、法學院 各學系 (不含音樂學系、跨領域國 際學士班)	48,370	47,590	1,390
商學院各系 (不含資訊管理學系)	49,110	48,330	1,390
理學院各學系 (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)	55,990	55,170	1,390
巨資學院資料科學系	55,990	55,170	1,390
音樂學系	56,460 *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	55,640	1,390
外語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	58,044	57,108	1,670

※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等。
 ※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延修生另收取雜費，延修第1年每學期500元，延修第2年
 起每學期1,000元，達10學分(含)以上者(含選修2學分體育、軍訓)需繳全額
 學雜費(不含退撫基金)。

(二) 碩、博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：

- 1、碩、博士班一~二年級(法律專業碩士班為一~三年級)學雜費比照學士班
標準。
- 2、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(法律專業碩士班為四年級以上)之收費標準，9學
分(含)以下繳交學分費(含退撫基金)，每學分一般生為1,410元；自113
學年度起入學之延修生，另收取雜費每學期4,500元，達10學分(含)以上
者，比照學士班「修業年限內者」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三) 學雜費退費標準以校訂行事曆時程辦理。

https://web-ch.scu.edu.tw/regcurr/web_page/2288

二、獎學金

(一) 本校提供優秀僑生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獎勵，詳情請見國際處網
 頁：<https://icae.scu.edu.tw/zh-hant/ocs-app/freshmen/academic/counsel#question-10>

(二) 本校德育中心及各學系相關獎助學金：

德育中心及學生所屬學系亦提供各項獎助金額不等之獎學金及相關
 資訊，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德育中心(<http://www.scu.edu.tw/life>)及各學系
 網站。

三、入學輔導

有關生活輔導、宿舍、簽證申請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校[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
 事務處](#)。電話：886-2-28819471 分機 5368